

壹、案由：據報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專勤隊位於蘆竹鄉之收容所，繼 99 年 5 月發生 6 名收容外勞攀爬天花板逃逸後，又有 16 名收容外勞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凌晨輕易破牆脫逃，惟戒護人員透過監視器竟未察覺；該收容所兩度發生外勞逃逸事件，相關權責單位在安全戒護及管理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位於蘆竹鄉之收容所，繼 99 年 5 月發生 6 名收容外勞攀爬天花板逃逸後，又有 16 名收容外勞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凌晨輕易破牆脫逃，惟戒護人員透過監視器竟未察覺；該收容所兩度發生外勞逃逸事件，為究明相關權責單位在安全戒護及管理上有無違失，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派查後旋即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赴該署桃園縣專勤隊履勘，並現地詢問隊長伍聖文、分隊長詹雲開、值班管理人員劉德豪、陳建洲及遭緝獲逃逸外勞 SUTRISNO、DAM VAN DUNG、NGUYEN DINH NGHIEN 等員，復於同年 6 月 21 日約詢該署主任秘書胡景富、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大隊長黃順超、專門委員林財榮、視察伍聖文、隊長莊懿強、收容事務大隊科長林萬益等相關人員，並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案件，99 年 5 月 31 日因隊長等 4 名值勤人員提早下班及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 1 名受收容人從收容所廁所攀爬樓頂通風管而脫逃；100 年 4 月 12 日因隊長等 6 名執勤人監看監視設備漫不經心、於執勤室休息、受收容人圍聚打牌聊天、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等原因，致高達 4 分之 1（64 名中之 16 名）受收容人自凌晨起至 3 時 22 分止陸續鑿牆脫逃，竟渾然不覺，遲至上午 6 時 20 分點名時才發現；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刑法第 163 條規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 6 月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次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6 日 (90) 法檢字第 029995 號函釋及 99 年 10 月 4 日法檢字第 0999042745 號書函釋，經收容之外國人應認屬刑法脫逃罪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因此，移民署就外國人士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收容者，自屬「依法拘禁」之情形；收容人如於收容期間脫逃，應該當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之罪。復依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第陸之一點規定：「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於受收容人入所時，須告知被收容者遵守不得喧嘩、賭博、……等事項。」同管理作業規定第陸之十三點規定：「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防止受收容人色誘或以其他方式伺機脫逃。」再依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值班位置圖與勤務守則第六之(五)點規定：「嚴防受收容人在寢室鬥毆、喧嘩、賭博、點火等情事；監控受收容人動態及掌握最新收容狀況，防止脫逃或意外事故發生。」又依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勤務規定第二十一之(五)點受收容人平日作息時間規定：「每日 22 時實施晚點名後，熄燈就寢(男性戒護區除外)。」同勤務規定第二十二點規定：「每周實施收容所大掃蕩清房 1 次……。」同勤務規定第四十點規定：「錄影設備全天後開啟，夜間執勤人員嚴密監視錄影畫面，遇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報告長官處理。」末依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勤務人員執勤要領第三之(一)點維持秩序規定：「依作息時間表管理受收容人之生活作息，……。」同執勤要領第四之(二)點規定：「嚴防受收容人在寢室鬥毆、賭博、縱火等不法情事，遇急迫者先行制止後，立即陳報值日分隊長處理。」

(二)99年5月31日收容人脫逃案：

1、案發始末：

99年5月31日22時至24時，助理員陳一川、歐陽鴻嵐及役男江志光等3員擔服臨時收容所戒護勤務，於23時55分發覺男性受收容室內有異狀，隨即進入察看，發現受收容室有男性受收容人（越南籍）正群聚於廁所準備攀爬上輕鋼架脫逃，經當場嚇阻制止，並派員集中看管立即集合清點人數，發現缺少1名越南籍男性受收容人 PHAM NGOC HA，執勤助理員陳一川立即向分隊長鍾金財報告，鍾員即刻動員全隊在勤人員及役男加入搜查，並立即向隊長報告。經多次反覆派員攀越上輕鋼架搜查未果，研判該員應沿樓頂通風管往女性收容室後側破壞鐵柵後，往安全門方向脫逃。

2、相關人員之勤務缺失及懲處情形：助理員歐陽鴻嵐99年5月31日擔服勤務期間提早下勤務及未落實執行戒護，致受收容人脫逃，核予記一大過處分；分隊長鍾金財、助理員陳一川及隊長莊懿強當日擔服臨時收容所勤務期間，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及對屬員未落實執行臨時收容所戒護勤務，致受收容人脫逃，分隊長鍾金財核予記過二次之處分，助理員陳一川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另隊長莊懿強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註：嗣莊懿強隊長於99年8月23日調基隆專勤隊隊長）

3、缺失檢討：(1)同仁警覺心不足，導致受收容人攀爬上輕鋼架脫逃，直至第2位受收容人如法泡製時，始發現上情。(2)規劃防逃設施專業性不足，致受收容人有機可乘。(3)收容戒護人力比過高，實施安檢不易，導致警戒區出現空隙。

(三)100年4月12日收容人脫逃案：

1、案發始末：

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男性戒護區越南籍受收容人利用睡袋棉被等作為掩飾，於100年4月11日晚間拔取水龍頭座鐵管，將該收容區外牆之矽酸鈣板鑿出乙洞，並破壞牆外阻絕之鋁管及強化玻璃，於4月12日凌晨左右至3時22分止，共16名外勞陸續自破壞外牆沿著外牆鷹架攀爬脫逃，該隊於晨間實施點名時發現收容人數不符，旋即清點並確認脫逃人數為越南籍15人，印尼籍1人，均為男性，並將脫逃情形報告大隊部。

2、相關人員之勤務缺失及懲處情形：

(1)該署政風室調查報告有關勤務缺失摘要：督(值)勤人員執勤時，受收容人仍圍聚賭博、聊天，收容人管理未落實，值勤、督勤不確實；本案收容所值勤人員聽任受收容人圍聚打牌、聊天，督勤人員未予指正，致受收容人利用工具破壞臨時收容所戒護設備脫逃，均有疏失之責；該隊收容管理鬆散，平日既放任受收容人深夜於收容區活動，缺乏戒護安全概念，致值勤人員輕忽受收容人藉機脫逃之可能，疏於防範受收容人脫逃，允宜檢討改善；刑事責任追究：本案相關督(值)勤人員疏未注意，致NGUYEN VAN DINH等16名受收容人破壞臨時收容所設備，乘隙脫逃，核有疏失，該室業於100年4月21日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2)0412 桃園縣專勤隊受收容人脫逃案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案檢討報告究因檢討摘要：戒護人

員缺乏危機意識下，一時疏於注意，且未能提高警覺，澈底執行清房作為，始發生本案。

- (3) 移民署 100 年 4 月 28 日簡報內容摘要：執勤人員未保持高度警覺，於勤務時段疏於注意兼顧受收容人有無異常舉止，勤務上確有缺失；臨時收容所及外圍設施未盡完備，又戒護人員未發現受收容人拔取所內鐵製設施作為工具，致受收容人趁桃園縣農會全面建築物外牆施工所搭設鷹架而脫逃；勤務編排及落實部分：勤務每一時段至少編排兩名人員服勤，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發生。
- (4) 100 年 4 月 29 日移民署 100 年第 4 次擴大署務會報紀錄壹拾、署長指示摘要：此次脫逃事件，事後調閱監視錄影帶發現，該臨時收容所內務凌亂，白天時間受收容人睡袋未收整，導致脫逃受收容人刻意以睡袋掩蓋預鑿洞穴；此外，脫逃當日凌晨 3 時許，監視錄影帶顯示仍有部分受收容人群聚打牌，藉以掩護其他受收容人成功脫逃，以上均顯見桃園縣專勤隊平日未落實受收容人之生活管理，幹部亦未落實每日定時入所檢查及走動式管理，請各專勤隊與大型收容所引以為鑑。
- (5) 移民署於約詢後提供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監視器影像畫面及相關說明資料略以：經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勘驗該監視器影像畫面後，確認當日服勤之助理員劉德豪、陳建洲均依規定輪服收容所勤務，惟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且未能保持高度警覺並疏於注意受收容之異常舉止，導致不良後果，相關執勤及督導人員，均已依規定予以懲處。

(6)懲處情形：助理員陳建洲及劉德豪等 2 人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各核予記一大過處分；分隊長詹雲開及隊長伍聖文未督導同仁落實執行戒護勤務，各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隊長伍聖文並改調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大隊部視察，分隊長詹雲開改調新北市專勤隊專員；副隊長廖蔚蘭督導不週，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大隊長黃順超，自請督導、監督不周責任申誡一次處分。

3、本院赴現地履勘並訊問相關人員發現，該隊勤務編排及清房作為未盡落實，亦未律定專人監控監視設備，值班人員僅偶爾看一下監視設備，致渾然未察覺影像畫面中人數明顯減少(64 人脫逃 16 人)，監視器形同虛設；事發當時值勤人員共計 6 員(其中隊長及分隊長於備勤室休息，陳建洲 11 日 24 時值完班即回家)，均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且未能保持高度警覺並疏於注意受收容之異常舉止；受收容人之生活作息管理未落實，值勤人員聽任受收容人圍聚打牌、聊天，未予阻止，督勤人員未予指正處理；執勤及督勤人員復未落實走動管理，致受收容人有機可乘；執勤及督勤人員缺乏警覺性未發現受收容人脫逃，遲至隔日上午 6 時 20 分點名時才發現，有欠允當亦造成違失，均有失當，上情有該署相關調查報告、檢討報告、履勘簡報、署務會報紀錄、監視器影像畫面說明資料、移送桃園地檢署函及本院訊問筆錄附卷足憑。

(四)綜上所述，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受收容人逃脫案件，99 年 5 月 31 日因隊長等 4 名值勤人員提早下班及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 1

名受收容人從收容所廁所攀爬樓頂通風管而脫逃；100年4月12日因隊長等6名執勤人監看監視設備漫不經心、於執勤室休息、受收容人圍聚打牌聊天、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等原因，致高達4分之1(64名中之16名)受收容人自凌晨起至3時22分止陸續鑿牆脫逃，竟渾然不覺，遲至上午6時20分點名時才發現；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經國內媒體大幅報導，戕害機關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移民署雖經桃園縣專勤隊人員數次反應其臨時收容所有外牆遭破壞等硬體設施之缺失，卻僅以矽酸鈣板進行修補，未有具體之改善措施，且其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致該所外勞輕易將僅以0.8cm厚度矽酸鈣板製成之阻絕牆面鑿洞脫逃，亦有違失：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收容、……等事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移民事務組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收容、遣送之規劃及督導事項。」同規程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臨時收容、……事項。」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第參之二點規定：「輪值分隊長負責臨時收容所各項內部管理、一般及緊急狀況處置、收容業務及勤務督導等事宜；隊長、副隊長負責綜(襄)理收容業(勤)務全般事宜。」該署自96年1月2日成立以來，即設有兩個專勤事務大隊，下轄各縣市專勤隊，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之查處及臨時收容遣返事宜。

- (二)本院約詢時，桃園縣專勤隊人員表示：遭收容人外力破壞之矽酸鈣板係屬防火建材，能耐高溫，但如同安全玻璃一般，一經破壞，即毫無防護之功能，該隊人員進行清房時，曾經發現有遭破壞 2 個小洞，經報告上級處理，僅又以矽酸鈣板再進行修補，卻毫無危機意識可言；臨時收容所確有硬體設施之缺失，雖經該隊同仁數次申訴反應，卻仍未見有具體之改善措施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可稽。本院履勘時亦發現，桃園縣專勤隊於 97 年初設置臨時收容所，並擇定該處 4 樓為臨時收容處所，再以加裝鋁管、矽酸鈣板等輕隔間防火建材等方式，將該辦公廳舍分隔成 4 處。案發處遭破壞之阻絕牆面僅係以 0.8cm 厚度的矽酸鈣板製成，致輕易遭受收容人鑿洞脫逃，殊有未當。
- (三)另該專勤隊之監視設備並無聲音，重要動線亦乏紅外線警戒系統，致無法有效輔助管理人員及時發現異常，亦有失當，充分顯示相關主管部門及人員未正視監視、警戒、阻絕設施之缺漏。此外，案發後桃園專勤隊相關主官(管)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大隊長均以督導不周事由，遭追究行政責任在案，有相關懲處令附卷可稽，督導不周違失灼然。
- (四)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認：「桃園縣專勤隊由各級幹部督導勤業務執行，發生受收容人脫逃案件，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因屬員……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發生受收容人 16 人破壞硬體設備脫逃事件，督導不週……」、「我們會儘速研究辦理加裝紅外線或其他連線設備」等語，益證確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 (五)查科技安全防護器材如攝錄影監視、紅外線警戒系

統、充電式蛇籠鐵絲網等阻絕設備，對協助戒護管理、門禁管制之執行著有效益，並能有效掌握突發狀況及時因應處置，並已在台灣各地社區普遍使用。移民署各專勤隊收容所屬戒護要地，對門禁管制之安全維護理應有更高標準之要求，該專勤隊自 97 年初設置臨時收容所以來，遲無完備之監視系統，且未周延規劃各項警戒、阻絕設施。99 年 5 月桃園專勤隊受收容人脫逃乙案發生後，基層管理人員即提出應全面性檢討、強化，但未獲重視，致收容人利用該所監視阻絕設施不足之罅隙，連續發生脫逃事件，各級主管部門及人員，因循敷衍，行事草率，難辭執行及監導不周之違失。

(六)綜上所述，移民署雖經桃園縣專勤隊人員數次反應其臨時收容所有外牆遭破壞等硬體設施之缺失，卻僅以矽酸鈣板進行修補，未有具體之改善措施，且其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致該所外勞輕易將僅以 0.8cm 厚度矽酸鈣板製成之阻絕牆面鑿洞脫逃，亦有違失。

三、移民署自 96 年至 99 年共發生 20 件外勞脫逃案，受懲處之違失人員共 35 人，受懲處當年考績仍列甲等者竟高達 11 人，桃園縣專勤隊隊長平調基隆專勤隊隊長，其懲處經功過相抵後效果全失，且 100 年脫逃案被懲處之隊長及分隊長職務調整後仍與原職等同，足見移民署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之懲處過輕，且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

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移民署 96 年至 99 年受收容人脫逃案懲處情形一覽表：

序號	脫逃日期	單位	脫逃人數	脫逃管轄法院	刑事被告人姓名	行政處分懲處情形	當時職稱	100年職稱	96考績	97考績	98考績	99考績
1.	96 1 19	新竹收容所	1	板橋地方法院	王朝立(不起訴)改名王宥傑	無	科員	科員	乙	無	乙	乙
2.	96 4 3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	1	臺中地方法院	盧建任(不起訴) 楊振志(不起訴)	記1大過 記1大過	專員 科員	專員 科員	乙 <u>甲</u>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3.	96 7 6	高雄市第二專勤隊	1	高雄地方法院	王坤富(緩起訴1年) 朱萬振(緩起訴1年)	記1大過 記1大過	專員 助理員	專員 助理員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4.	96 7 8	宜蘭收容所	1	宜蘭地方法院	羅文德(緩起訴1年)	記過2次	科員	科員	乙	甲	甲	甲
5.	96 8 1	宜蘭收容所	5	宜蘭地方法院	林金清(不起訴)	記過2次	助理員	助理員	乙	甲	甲	乙
6.	96 6 16	苗栗縣專勤隊	1	苗栗地方法院	柯文忠(緩起訴) 劉宏清(緩起訴)	記1大過 記1大過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乙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甲
7.	96 8 17	宜蘭收容所	10	宜蘭地方法院	科員蘇靖淵 專員兼分隊長林重光	記過1次 申誡2次	科員 專員	科員 專員	乙 <u>甲</u>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8.	96 11 23	新北市專勤隊	1	無	無	廖蔚蘭、曾國展、葉鈞	專員 科員 科員	視察 科員 科員	<u>甲</u> <u>甲</u> 乙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山各 申誠 1次						
9.	96 12 10	桃園 縣專 勤隊	1		無	無						
10	96 12 21	雲林 縣專 勤隊	1	雲林 地方 法院	無	陳清 城記 過1 次	科員	科員	乙	甲	甲	甲
11	97 10 25	基隆 市專 勤隊	1	桃園 地方 法院	蔡德財(不 起訴)	記1 大過	科員	科員	乙	乙	甲	甲
12	98 1 30	桃園 縣專 勤隊	1	桃園 地方 法院		鍾金 財記 過2 次	專員	專員			<u>甲</u>	甲
13	98 8 11	臺中 市第 二專 勤隊	1	臺中 地方 法院	張榮元(緩 起訴2年)	記1 大過	科員	科員			乙	乙
14	98 8 12	苗栗 縣專 勤隊	1	苗栗 地方 法院	賴鑫源(緩 起訴1年) 蔣意雄(緩 起訴1年) 陳永明(緩 起訴1年)	記1 大過 記1 大過 記1 大過	專員 科員 助理 員	專員 科員 助理 員			<u>甲</u> 乙 乙	甲 甲 乙
15	98 11 16	新北 市專 勤隊	1	板橋 地方 法院	林偉祥(偵 查中)	記1 大過	專員	專員			乙	甲
16	99 1 17	臺中 市第 二專 勤隊	1	臺中 地方 法院	李岱璟(緩 起訴1年)	記1 大過	科員	科員				乙
17	99 1 27	宜蘭 收容 所	1	宜蘭 地方 法院	陳文良(偵 查中) 蕭炎輝(偵 查中) 游峰裕(偵 查中)	記1 大過 記1 大過 記1 大過	專員 科員 工友	專員 科員				<u>甲</u> <u>甲</u>
18	99 3 16	臺中 市第 二專 勤隊	1	臺中 地方 法院	李岱璟(緩 起訴1年) 周俊誠(緩 起訴1年)	記1 大過 記過 1次	科員 科員 助理	科員 科員 助理				乙 <u>甲</u>

					楊統智(緩起訴1年) 孫麗雲(緩起訴1年)	記1 大過	員 助理 員	員 助理 員				乙 乙
19	99 5 31	桃園 縣專 勤隊	1	桃園 地方 法院	無	歐陽 鴻嵐 記1 大過 鍾金 財記 過2 次 陳一 穿記 過1 次 莊懿 強記 過1 次	助理 員  專員 兼分 隊長  助理 員 隊長	助理 員  專員  助理 員  隊長				丙  <b>甲</b>  乙  <b>甲</b>
20	99 12 31	臺南 市第 二專 勤隊	5	臺南 地方 法院	楊裕榮(尚 未開庭)	記1 大過	科員	科員				乙

(三)綜上，移民署對受收容人脫逃案件相關違失人員雖均經追究行政責任有案，惟自96年至99年共發生20件脫逃案，受懲處之違失人員雖高達35人，但受懲處當年考績仍列甲等竟高達11人(上開99年5月31日脫逃案經記過2次處分之分隊長鍾金財及記過1次處分之隊長莊懿強，99年考績卻均列為甲等)(參閱前揭附表，當年度考績仍列甲等者，在「甲」字體加黑並加底線)，桃園專勤隊隊長平調基隆專勤隊隊長，顯見移民署之懲處經依公務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功過相抵後，效果全失；因上開100年4月12日脫逃案被懲處之伍聖文隊長及詹雲開分隊長職務調整後仍與原職等同，難收警惕及遏阻類案再度發生實效。其如依法將違失人員送公懲

會懲戒，公懲會所作之懲戒不能功過相抵，才能達到實質懲戒效果。足見移民署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雖懲處多人，但因懲處過輕及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等因素，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

四、移民署應加強督促所屬加速遣送事宜，依限辦理，以維人權，俾降低潛在收容管理風險：

(一)相關規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4 款規定：「前項收容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入出國及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伍、入(出)所管理第十三點規定：「案件承辦人員應負責辦理受收容人出境(含取得護照、訂購機票等)手續(含移送收容事務大隊收容事宜)，並以 15 日內遣返為原則，不得無故拖延；無法於 15 日內完成遣返者，應依法開立 60 日之收容處分書延長收容，並儘速移送收容事務大隊所屬各收容所。」

(二)卷查「移民署 0412 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脫逃案專案會議紀錄」載以：

- 1、專案報告：……由於大型收容所男性床位經常不足，並以床位不足為理由，拒絕專勤隊解送受收容人入大所，造成 15 日內無法遣送之受收容人仍然必須收容於臨時收容所，而當男性受收容人人數增加時，風險亦趨增高，尤其是越南籍外勞聚集在一起時風險更高。
- 2、討論發言：大型收容所並未拒絕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入所，目前接收遣送業務為過渡時期，已經督促臺北收容所加速遣送，把床位騰出來。另請專勤隊將超過 15 日內無法遣送受收容人列冊，由收容大隊來分配床位，收容 14 天日以下的請

勿送大型收容所。

(三)移民署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案件承辦人員應負責辦理受收容人出境手續，並以 15 日內遣返為原則，不得無故拖延；無法於 15 日內完成遣返者，應儘速移送收容事務大隊所屬各收容所。惟大型收容所無床位時，亦無法入所。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16 名脫逃受收容人案發時，收容最多 55 日，最少 1 日，平均收容日數約 15 日，臨時收容所收容超過 15 日仍無法入大型收容所主要因為大型收容所無床位所致等語。

(四)移民署「97 至 99 年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統計表」：

移民署約詢後依本院要求補充提供「97 至 99 年入出國及移民署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統計表」如下：

國別 類別 年度	收容事務大隊大型收容所				專勤隊臨時收容所			
	大陸地區人民		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		外國人	
	收容總 人數	平均收 容天數	收容總 人數	平均收 容天數	收容總 人數	平均收 容天數	收容總 人數	平均收 容天數
97	1,004	78.92	4,975	52.59	1,606	22.00	10,273	12.00
98	1,047	84.73	6,822	47.54	1,344	20.00	12,212	11.00
99	746	85.56	7,299	46.32	1,177	21.00	11,354	10.00
總計	2,797	83.07	19,096	48.81	4,127	21.00	33,839	11.00
備註	一、大陸地區人民之數據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及非法入境人數。 二、外國人之受收容人收容原因，主要為涉及刑事案件，或因無錢、無證照、勞資糾紛、外交及身分之認定等因素，致無法於短期內遣返。 三、大陸地區人民大部份係因涉及刑事案件，依法須俟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方能遣返；其中大陸非法入境人民之遣返作業係依「金門協議」之規定，須等待大陸方面安排遣返時間（通常於每年三節前辦理）始能辦理遣返作業，故收容平均天數比外籍人士多。 四、臨時收容所係收容短期內可遣送之受收容人，短期內無法遣送者應解送入大所，惟大所無床位時仍無法解送入所。							

經審視上表發現，移民署於受收容人遣送工作仍有逾規定時限情事，造成大型收容所床位不足及臨時收容所人數增加、風險增高現象，均有未當。

(五)據上，為免影響收容人人權及收容管理肇生不當事件，移民署應加強督促所屬先行有效疏解收容量，並加速遣送事宜，落實依規定時限辦理，俾降低潛在收容管理風險，進而防制脫逃事件發生。

五、內政部及移民署身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及執行機關，允應積極爭取適當場所作為收容處所，俾強化收容管理：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9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查據移民署針對檢討策進作為摘以：

1、有關各相關機關所查獲之非法外來人口部分，該署依規需執行後續之收容及遣送，收容所現有床位尚不足以支應各機關所查獲之外來人口，致各縣市臨時收容所常處於人滿為患之狀態，受收容人脫逃之風險亦長期居高不下。

2、該署成立初期係以租賃廳舍方式，因應各外勤隊所需辦公處所，即長期以來亦仍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及各地方政府尋覓、撥用公有土地及廳舍，惟礙於尋覓公有土地、廳舍與經費爭取不易，目前仍有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第一、二、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第二專勤隊及屏東縣等處仍以租賃廳舍使用，故應加速爭取自有廳舍，以期澈底改善收容處所之安全設施。

- (三) 詢據移民署相關主管表示：目前多數專勤隊、服務站為向外界租用，興建之主要目的為提供專勤隊未來之專業辦公處所。目前桃園收容人數最多，但設備不佳，所以我們會針對短期收容繼續檢討改進。之前曾經有機會取得興建辦公廳舍之土地，但因故未能取得。目前仍在努力覓地興建中，不過仍應考慮當地居民的觀感等語。
- (四) 綜上，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地球村效應，國際間人士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絡繹不絕於途。加上兩岸關係日趨緩和，人民往來密切，在龐大的跨國性人口移動現象中，衍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工作、非法入境、人口走私販運及觸犯我國刑事、行政法令規章等行為，非法移民之存在對於社會治安、經濟、公共秩序及衛生影響甚大，是以，非法移民管理工作日形重要。該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以來，各縣市臨時收容所因查獲之外來人口日益增加，致常處於人滿為患之狀態，另多數專勤隊仍以租賃廳舍使用，影響臨時收容安全，內政部身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允應責成並積極督(輔)導移民署針對收容量較大之臨時收容所，優先爭取適當場所作為收容處所，俾強化收容管理，進而防杜類案再度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二、抄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三、抄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四、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